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态演变及内在逻辑

□ 白 刚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一、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体论”形态

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确立的根本标准，是严格以“物质本体论”为核心，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区分为基准的。而这一基准的确立，又是以经验思维的“自然的思维态度”看待和理解物质、运动、联系、发展和规律，以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绝对不相容的关系为前提的。所以，以辩证唯物主义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形态的理解，存在着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客体论化”和“经验论化”的倾向。

从表面上看，教科书模式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虽然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了原则界线，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但在根本上，却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旨和批判本性，使本来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哲学变成了僵化、抽象的教条，失去了其应有的“改变世界”的世界观意义，仅仅是“唯物论”（物质本体论）制约下到处套用和裁剪事物的“万能工具”。在此意义上，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有“物”，却无“人”，更无“历史”。这种辩证唯物主义完全是在“时间先在性”和“感性直观”的意义上来看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关系的。这实际上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又退回到了马克思所曾批评过的“直观的”“敌视人的”唯物主义。

其实，早在“包含着新世界观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恩格斯语）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就鲜明地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把能动的方面发展了，

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这实际上既是马克思的新世界观宣言，也是他的新唯物主义宣言。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深受物质本体论思维方式的制约，我们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又不自觉地退回到了与“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同样的水平，甚至还没有达到“唯心主义”的能动性水平。

实际上，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基本结构是“一元二分”——以“物质本体论”为核心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分。而根本上，它仍然是“一个实体一统天下”（高清海语）的“客体化”存在。这样的以所谓的“辩证唯物主义”形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具有马克思曾经批评过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见物不见人”的共同缺点。在此意义上，我们需要构建一种反映人的能动性和主体地位的新型的唯物主义来取代和超越它。这样，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形态的“实践唯物主义”就应运而生。

二、实践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便合乎逻辑地由教科书哲学转向反思教科书哲学的哲学改革，并逐步地形成了以“主体性”和“实践唯物主义”为核心问题的哲学论争。围绕这一论争，人们具体探讨了实践本体论、实践唯物论、实践认识论、实践价值论、实践辩证法、实践主体论和实践思维方式等问题。而在这些具体问题的背后，实际上蕴含和凸显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主体性”问题。对此，高清海先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以下简称《基础》）一书的“后记”中强调：“主体”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更为重要的内容，应当放在重要的位置，并在书中给予了它较多篇幅。在此

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基础》作为“实践唯物主义”体现的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主体论”形态。在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方面,南京大学张一兵教授曾以“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为题,深入揭示和论证了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在20世纪80年代末进入“实践唯物主义大讨论”之后,我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改革和重建的探索,也继续进行着,但取得重大突破的成果并不多。值得一提的是南开大学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合著的《现代唯物主义导引》。该书虽名为“现代唯物主义导引”,但其唯物主义是从属于实践论的,可以说仍然是一种“实践唯物主义”,该书再版时加的副标题“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实践观点的基础上,该书实际上突出和弥补了旧教科书体系缺失的“主体性维度”,所以该书也充分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意义。应该说,取代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确立了“实践本体论”和“人的主体性”这两个重要的理论内容,突破了辩证唯物主义僵化的“物质本体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抽象的“客体论”阐释,但其最终实质并不在于确立“实践本体论”,而在于凸显“实践主体论”,“实践唯物主义”实际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实践唯物主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客体论”到“主体论”的转变。

在一定意义上,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解,虽名为“实践”唯物主义,但根本上并没有真正超出理论哲学的范围。“试图以实践概念为基础而建构起一个哲学理论体系,仍然局限在理论哲学的范式之内,确切地说不能称为实践哲学,而只应称为实践主义”。在所谓的“实践论范式”下,实践最终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强大主体的综合行为”,即便是所谓的“实践本体论”,仍是以“实践”这一概念取代“物质”去解决形而上学的主、客分离问题,仍然是一种“本体论思维方式”,所以当“实践唯物主义”将一切都纳入主体的实践活动过程中的时候,它甚至“离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就不远了”。在此意义上,伽达默尔批评黑格尔试图“以思想的辩证运动来消解和融化自古希腊以来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概念方式”,只是达到了“精神和自由的概念”,仍然保留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这同样适合批评“实践唯物主义”;试图以“实践”的辩证运动来消解和融化教科书哲学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概念方式”,只是达到了“实践和自由的概念”,仍然保留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所以说,以“实践唯物主义”来标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其革命性和批判性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表达,但包括对

“实践”本身的理解,还主要是停留在概念的视野中,揭示出了其认识基础的意义,突出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仍然没有达到从人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性生存的意义上来揭示其应有的“存在论”内涵。马克思主义哲学仍需要一种从“主体论”向“存在论”的转变。

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论”形态

教科书哲学改革之后,情况有所改进,部分学者开始重视“历史唯物主义”的独特内涵和本真意义的深入阐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应该是北京师范大学杨耕教授的《“危机”中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阐释》和吉林大学蔡英田教授的《从异化史观到唯物史观——马克思世界观转变的逻辑》。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但这一主张也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未形成普遍共识。在一定意义上,反而是张一兵教授的《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以下简称《回到马克思》),在具体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从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历史现象学”的视野,揭示和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形态的“历史原像”。进入21世纪,以吉林大学孙正聿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又从历史唯物主义不是把“唯物主义”作为解释原则而变革了历史理论,从而实现了一场“历史观”革命;而是把“历史”作为解释原则而变革了唯物主义,从而实现了一场在“世界观”革命的意义,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性质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同是在“世界观”革命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段忠桥教授甚至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新世界观”不是“实践唯物主义”而是“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观和世界观解读,实际上回应了刘福森教授的基本主张: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因此,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总体性质的理解上,不仅需要从物质本体论走向实践唯物主义,而且需要进一步从实践唯物主义走向历史唯物主义。

可以说,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这里看,用“历史唯物主义”标识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存在形态是合适的。而早在我国进行教科书哲学改革之前,西方马克思主义从其创始人卢卡奇开始,一直到哈贝马斯,都主张通过“重建历史唯物主义”来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和本真形态。正如萨特所言:马克思这里“如果存在某种像辩证唯物主义那样的东西,那它一定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的集中体现和根本形态。

在马克思这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形态,既是世界观的革命,也是存在论的革命——“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对此,恩格斯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绝不是随意卖弄的“套语”和构造体系的“杠杆”,而是对社会存在的历史把握。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意义,海德格尔曾经深刻地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的一度中去了,胡塞尔的现象学和萨特的存在主义也没有达到这样的一度中,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的观点比其余的历史学优越。在此基础上,卢卡奇甚至称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而孙正聿教授则称《资本论》所证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破解资本主义社会之存在秘密的关于“现实的历史”的“存在论”。因此,在存在论的意义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使唯物主义以至整个哲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在以资本为核心范畴而展开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过程中,历史唯物主义扬弃了抽象的存在,发现了现实的社会存在。在总体性和存在论的意义上,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真精神和本质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确实反映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论基础和“存在论革命”。

四、政治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论”形态

国内第一部标志性的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文集,应该是赵剑英和陈晏清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释与创新》。可以说,该书的出版是继《基础》和《回到马克思》之后,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三个“标志性”事件。该书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学术传统、理论基础、理论源泉、理论性质、理论方法、当代意义以及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哲学的关系等多维视角提出问题并进行研究,为建构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提供了宝贵的探索经验和思想智慧。这届论坛也是国内第一次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主题的标志性的会议。学者们自觉认识到,20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和政治生活都在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一种系统而有说服力的话语,为此而建构一种适应现今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已是当代中国的迫切需要。

在当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作为“政治哲学”来理解,绝不是空穴来风,马克思骨子里就是一位政治哲学家,追求人类幸福是他毕生的事业。早在1843年的一封信中,青年马克思就表达了自己强烈的“政治关怀”:费尔巴哈只有一点不能使自己满意,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

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随着与社会政治现实的接触,以及对现实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事,马克思逐渐认识到“由法国大革命带来的资产阶级平等和自由观,被还原成了交换关系的意识形态表达”。因此,马克思强调对市民社会的解剖要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通过政治经济学解剖和批判,马克思实现了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向《资本论》的“剩余价值论”的转变。正是在此转变的基础上,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必然要从“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走向“劳动的政治经济学”,从“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走向“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也即实现“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资本的政治经济学”的胜利,“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胜利。因而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资本论》,也就成了“大写的”政治哲学。这实际上也意味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向“政治哲学”的转向。也就是说,政治哲学就是完成了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上升为政治哲学,才能达至其彻底的反思性、完整性并获得其完全的意义。

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现存的一切进行政治经济学解剖和无情批判的基础上,历史唯物主义必然走向革命的和解放的政治哲学。唯此,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阿伦特为什么会强调: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才是他“所产生的影响及其科学工作的根底里的东西”。而这实际上也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从“存在论”向“价值论”的转向,因为正是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批判活动中,我们“找到了一种价值论研究的现实途径”。所以说,在规范性和价值论的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终于闪亮登场,未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必定是以此为地基而继续前行。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从“辩证唯物主义”到“实践唯物主义”,从“实践唯物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的演进,一方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客体论”到“主体论”,再到“存在论”和“价值论”的内在逻辑转换;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逐渐实现了从“宣讲”苏联模式教科书,走向了“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也即从照搬、照抄到逐渐开始创造性地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最终走向“让马克思主义哲学说中国话”的发展和进步。

■ 《求是》2018年第5期,原题《从“辩证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态演变及内在逻辑》,约15000字